

在香港開展業務的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私隱政策

本私隱政策（「**本政策**」）適用於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在香港控制個人資料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子公司（統稱「**建銀國際**」）。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6年4月27日的第(EU) 2016/679號規則（「**一般資料保護規則**」）而言，在一般資料保護規則適用於閣下與建銀國際的關係的範圍內，資料控制者是閣下與之簽訂協議的相關建銀國際實體。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及一般資料保護規則，在適用的範圍內，本政策規定了建銀國際如何搜集、使用和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如何查閱個人資料及閣下的更正權。本政策適用於建銀國際提供或管理的所有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銀國際作為投資顧問）。

本政策的條文構成閣下與建銀國際所訂立帳戶條款和條件及／或協議或安排的一部分。如發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政策的條款為準。

建銀國際收集的個人資料

1. 建銀國際可以為本政策所述之目的搜集及／或持有（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文件或電話錄音系統）以下類型的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
 - (i) 閣下的姓名、由閣下或與建銀國際訂立合約的公司提供的聯繫方式，包括居住和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國籍、香港身份證號碼、旅行證件資訊、性別、僱傭和職業記錄、家庭狀況、教育背景；
 - (ii) 我們收集的資料，包括閣下的投資取向和經驗、財務狀況、交易記錄、投資行為特徵、銀行帳戶資訊、人口資訊或與其他個人資料一起存儲於小型文字檔案或處理器序號的標識詳情。
(統稱「**個人資料**」)。
2. 如果閣下未能提供或建銀國際未能搜集到該等個人資料，則取決於存疑的個人資料（及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這將可能導致建銀國際不能提供或繼續提供其服務、開立或繼續處理帳戶、建立或繼續融資業務、建立或維持閣下和建銀國際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關係、或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機關發出的指引。
在歐盟境外，建銀國際可隨時對閣下進行信用調查，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銀行、經紀及其他信用調查機關，核實閣下提供給建銀國際的資料。

建銀國際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3. 對於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用途及（在適用的範圍內及就一般資料保護規則而言）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如下：

為與閣下訂立及執行合約，我們將在以下情況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 (i) 開立及管理閣下在建銀國際的帳戶及運作向閣下提供的產品、服務及信貸安排、制定借款及信貸分析決策、進行信貸檢查、確保閣下的借貸能力及提供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話、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通訊方式）；
- (ii)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收帳；
- (iii) 制定並維持建銀國際的信用評分機制；
- (iv) 核實由任何其他人士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資訊；
- (v) 確定建銀國際與閣下間的相互債務金額及向閣下或閣下的擔保人追收欠款；
- (vi) 協助建銀國際管理、營運或提供的投資產品或服務的日常運作；及
- (vii) 制定並維持建銀國際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檔案、分類及業務模式。

若屬於建銀國際業務運作過程中的合法利益，建銀國際將為以下目的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 (i) 為了遵從或根據對建銀國際有約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定，或由法律、政府、監管機構、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發佈，而我們認為建銀國際應予遵守以便履行對我們施加的任何法律義務的任何法規、守則、指引或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的法律、規定及國際協議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而履行建銀國際應予遵守的責任、規定或安排，包括（如適用）為協助建銀國際及／或建銀國際向其提供服務的任何投資實體取得有關任何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所徵收的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的任何豁免、寬減或退回；
- (ii) 協助建銀國際管理、營運或提供的投資產品或服務的日常運作；
- (iii) 制定並維持建銀國際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檔案、分類及業務模式；
- (iv) 防止、偵查或報告任何罪案，及追求我們進行風險管理活動的合法利益，及防止任何欺詐或不誠信行為、腐敗、逃稅以及向可能正受到經濟或貿易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
- (v) 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供客戶使用；
- (vi) 使建銀國際的實際或獲提名受讓人或建銀國際權利的參與者或子參與者，對有意轉讓、參與或子參與的交易進行評估；
- (vii) 在對建銀國際有管轄權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守則、指引或指示下，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何相關交易所、任何法律、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監管機構、機關或實體的要求。

得到閣下的同意後，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進行有關資產管理、研究、投資銀行、融資方案、併購顧問、交易和經紀、承銷、投資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保管服務、投資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統稱「**產品和服務**」）的服務、產品和其他標的推廣，以追求我們向閣下推廣產品和服務的合法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節「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與誰分享

4. 由建銀國際持有的閣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建銀國際可因上述第3段所述用途，將該等個人資料提供、轉移、披露或交換給下列人士：
 - (i) 與提供予閣下的服務有關的任何向建銀國際提供行政、電訊、電腦、資料處理、資訊科技、支付或證券結算或其他類似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與提供予閣下的服務有關的建銀國際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建銀國際和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關聯公司（統稱「**建行集團**」）；
 - (iii) 向受票銀行提供可能含有收款人資訊的支票副本；
 - (iv) 向閣下的帳戶支付任何款項的人（透過提供可能包含閣下姓名的存款確認條）；
 - (v) 信用資料庫（為了制定借款及信貸分析決策及進行信貸檢查）及（在違約情況下）債務追收公司（為了收回任何債務）；
 - (vi) 客戶有交易或聲稱有交易的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
 - (vii) 建銀國際的實際或獲提名受讓人或建銀國際權利的參與者或附屬參與者，對有意轉讓或參與的交易進行評估；
 - (viii) 與提供予閣下的服務有關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受託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和投資服務供應商；
 - (ix) 建行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條例、守則、指引或對建銀國際或建銀國際集團整體有管轄權的指示）；
 - (x) 建銀國際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在歐盟境外的及保險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供其直接促銷其產品和服務及在某些情況為了盈利目的（如為該種目的而需提供），惟須通知閣下相關保險公司或第三方的名稱，並獲得閣下事先書面同意）；
 - (xi) 與提供予閣下的服務有關的建銀國際管理或營運的任何投資產品的董事、受託人、投資經理、投資顧問、管理人、託管人、核數師、登記員、財務顧問及經紀；
 - (xii) 任何法律、會計或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及
 - (xii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在對建銀國際（及（如適用）建銀國際向其提供服務的任何投資實體）有管轄權的任

何國內及國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AEOI及FATCA）、條例、準則、指引或指示下的任何相關交易所、任何法律、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監管機構。

5. 我們向閣下收集的資料將轉移至並儲存於香港及歐洲經濟區境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於香港及歐洲經濟區境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處理。該等國家及地區可能沒有與閣下所在國家相同的資料保護法律，但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安全及根據本通知進行處理。若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有規定，歐洲經濟區境外處理個人資料的供應商需為轉移個人資料簽署標準合約條款或被認可遵守美國商務部的歐盟-美國私隱盾協議。
6. 根據AEOI及FATCA，包括建銀國際在內的財務機構須識別身為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及若干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並向財務機構經營所在地的當地稅務機關或直接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他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編號、賬戶結餘及收入資料）。當地稅務機關會每年定期將此等資料提供予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的稅務居住國的稅務機關。在不限制本私隱政策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建銀國際可為了上述目的而將個人資料交給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境內或境外稅務機關，以移交到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建銀國際可能會為了上述目的而將個人資料交給美國國稅局。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7. 建銀國際擬把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建銀國際為該用途須獲取閣下同意。就此及受閣下作出的同意所規限，請注意：
 - (i) 建銀國際可能把建銀國際不時持有的閣下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產品及服務；
 - (iii) 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由建銀國際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建銀國際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忠誠，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建銀國際及建銀國際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促銷該等產品及服務以外，建銀國際亦擬將以上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7(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產品及服務中使用，而建銀國際為此用途須獲取閣下書面同意；
- (v) 建銀國際可能因如以上第7(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建銀國際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建銀國際會於以上第7(iv)段所述徵求閣下同意時如是通知閣下。

閣下有權在任何時候拒絕我們為上述促銷目的處理閣下的資料。如行使該權利，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pdpgroup@ccbintl.com。

閣下的權利

8. 根據及按照私隱條例，閣下有權：
 - (i) 查核建銀國際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及索取該等資料（如建銀國際持有該等個人資料）；
 - (ii) 要求建銀國際更正有關閣下任何不正確的個人資料；
 - (iii) 查明建銀國際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建銀國際所持有的閣下個人資料種類；及
 - (iv) 要求建銀國際停止使用或提供（並通知已獲提供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士停止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9. 根據私隱條例，建銀國際有權對處理資料查閱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任何查閱個人資料、更正個人資料、查詢有關政策及實務的資料，以及持有個人資料種類的要求，可以書面向客戶管理部提出，地址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10. 根據一般資料保護規則，閣下對建銀國際持有的閣下個人資料有若干權利。我們於下文概述此等權利及如何行使此等權利。請注意，在回應閣下行使權利的任何請求之前，我們將需要核實閣下的身份，在建銀國際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前，閣下需提供政府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近期的（3個月以內）(i)顯示閣下當前家庭地址的物業帳單；或(ii)銀行或建房互助協會聲明證明閣下的身份。如行使閣下的任何權利，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pdpgroup@ccbintl.com。請注意，對於以下各項權利，我們可能以正當的法律理由拒絕閣下的請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通知閣下。
 - (i) **查閱：** 閣下有權了解我們是否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果已處理，則有權查閱我們持有的閣下的相關資料及有關我們如何使用及與誰分享

個人資料的特定信息。

- (ii) **更正：**閣下有權要求我們更正我們所持有的閣下的錯誤個人資料及完備不完整的資料。
- (iii) **清除：**閣下可在以下情況下要求我們清除我們所持有的閣下個人資料：
閣下認為我們沒有必要再持有個人資料；我們基於閣下的同意處理個人資料而閣下希望撤回同意；我們基於我們的合法利益處理閣下的資料而閣下反對該處理程序；閣下不再希望我們使用閣下的資料來發送促銷資料；或閣下認為我們非法處理閣下的資料。請盡可能詳細地說明閣下提出請求的原因，幫助我們確定閣下是否具有有效清除的依據。
- (iv) **限制處理，僅可儲存：**閣下有權在以下情況下要求我們除儲存目的外停止處理我們持有的閣下個人資料：
閣下認為個人資料在我們核實其準確性期間不準確；我們因處理行為不合法而希望清除個人資料但閣下希望我們僅限制相關資料的使用；我們不再需要個人資料進行處理但閣下要求我們保留資料用於建立、行使或保護合法要求；以及閣下已反對我們基於合法利益處理我們持有的閣下個人資料，且在我們確定保留相關個人資料是否存在凌駕性利益時，閣下希望我們停止處理個人資料。
- (v) **反對：**閣下有權反對我們處理閣下的資料且我們將考慮閣下的請求。請詳細說明閣下反對的原因，讓我們能夠評估我們繼續處理該資料是否存在巨大的凌駕性利益或我們是否需要合法要求而處理該資料。

11. 我們可能按需要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便對閣下履行服務及／或達致上述其他處理目的。保留閣下的資料時，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a)**我們與所涉及資料有關的合約義務和權利；**(b)**根據適用法律在某段時期內保留資料的法律義務；**(c)**適用法律規定的訴訟時效；**(d)**我們進行平衡測試的合法利益（見上文「建銀國際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一節）；**(e)**（潛在的）糾紛；及**(f)**有關資料保護機構發出的指引。在閣下終止與建銀國際的關係後，我們將以匯總和匿名的格式儲存閣下的資料。

12. 建銀國際保留權利，在任何時間且毋須作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本政策增加內容或

作出變更、更新或修訂，而僅會向閣下就該等變更、更新或修訂作出通知。如建銀國際決定更改本政策，該等更改將在建銀國際網站或以書面形式通知閣下，以便閣下瞭解情況。

13. 本政策並不限制閣下在私隱條例或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下享有的適用權利。
14. 本政策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若閣下就我們對閣下個人資料的使用有任何疑問，或倘閣下有意對我們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方式作出投訴，請先聯絡我們的客戶管理部，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我們將努力處理閣下的請求。這並不損害閣下向監管機構提出索賠的權利。